

第五節 課程(師培機構)

一、配套目的：

- (一)秉持專業與客觀的立場，提出新課程改革的意見，以供中央擬定政策的參酌。
- (二)對學校所設置的「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運作提供專業的協助。
- (三)發展課程評鑑的可行模式，協助學校進行課程評鑑。
- (四)實施新課程所衍生的新舊課程銜接問題及多元版本所衍生的轉學生輔導問題，進行專業協助。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份

無。

(二)建議辦理部份

- 1.課程內涵：積極提供課程興革意見。(正辦理中)
- 2.課程組織：提供課程組織運作的專業協助。(正辦理中)
- 3.評鑑：協助中央、地方、學校進行課程評鑑。(正辦理中)
- 4.新舊課程銜接：協助學校進行新舊課程銜接。(正辦理中)
- 5.轉學生銜接：提供轉學生的各項專業輔導。(正辦理中)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份

無。

(二)建議辦理部份

- 1.課程內涵：各師資培育機構各自提供課程興革意見予教育部，尚未見及彙整資料。(正辦理中)
- 2.課程組織：師資培育機構對縣市教育局或國中小，提供課程組織運作的專業協助，乃依其要求協助，並無彙整輔導課程組織之數據。(正辦理中)
- 3.評鑑：師資培育機構協助中央、地方、學校進行課程評鑑，乃各自獨立之行為，教育部尚未建立彙整或整合機制。(正辦理中)
- 4.新舊課程銜接：師資培育機構協助學校進行新舊課程銜接，除九十一年六、七月教育部正式委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協助外，其餘均為縣市教育局或國中小各自尋求協助，亦無彙整資訊。(正辦理中)

5.轉學生銜接：師資培育機構協助轉學生的各項專業輔導，乃應縣市教育局或國中小之要求，尚無彙整之資訊。(正辦理中)

四、資料內容分析：

- (一)積極提供課程興革意見：教育部為使全國教師對九年一貫課程有更進一步的瞭解，正進行「編印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補充說明」，於此師資培育機構學者專家應對新課程改革提供專業與客觀的意見，以供中央擬定政策的參考。
- (二)提供課程組織運作的專業協助：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的實施要點中提及學校應設「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而此兩課程組織，對學校來說均為全新經驗，師資培育機構應負起輔導之責，提供專業的協助，使其兩個課程組織得以在學校順利運作。
- (三)協助中央、地方、學校進行課程評鑑：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的實施要點中明訂學校應實施課程評鑑，師資培育機構應進行研究「課程評鑑的模式與規準」，以供中央、地方、學校參酌。
- (四)協助學校進行新舊課程銜接及轉學生輔導：因應新課程改革，在新舊課程間存在銜接問題，而九年一貫課程開放多元版本而衍生轉學生或版本更替問題，師資培育機構秉著學者專家的專業智能，協助學校解決這些問題。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 (一)教育部宜積極回應師資培育機構的建言，對無法接納之意見予以適切回應，將較能激起師資培育機構建言之熱忱。
- (二)未來實施課程評鑑、新舊課程銜接、轉學生銜接均有待師資培育機構之支持與協助，教育部與教育局宜建立專家人才庫，便於及時諮詢。

六、撰稿人：歐慧敏、林堂馨

第六節 教學(教材)(師培機構)

一、配套目的：

- (一)透過教科書審查之研究，協助地方與學校選用教科書，確保受教權益。
- (二)提供其專業智能，協助中央、地方、學校改善教學方法及建置教學指標，提升教師專業能力，以成改革之推動。